

合同编号：CDKJ240605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咨询服务

委托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武汉长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2日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DKJ24060501

甲方（购买主体）：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承接主体）：武汉长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信息

- 1.项目名称：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咨询服务
- 2.服务内容：提供湖北省乡镇日常污水处理业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3.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信息系统更新：区分“主管网运维单位、支管网运维单位、接户管网运维单位”，添加运营成本、资本退出信息；新增运行统计提供功能；修改运营考核计算规则；

- 2.为 2024 年度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3.根据专班提示，同步系统调整人口及户数数据；
- 4.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客户补录数据；
- 5.提供日常技术维护服务；

其他要求：

- 1.对季度、半年、年度通报指标形成统计汇总。

2.完成数字村镇平台与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管理综合平台系统用户对接及大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对接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圆整（小写：¥94500元）。

2. 乙方开户名称：武汉长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振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421861855018001357189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4725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4725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验收程序及标准。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咨询服务验收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指标
1	系统更新	区分“主管网运维单位、支管网运维单位、接户管网运维单位”，添加运营成本、资本退出信息；新增运行统计提供功能；修改运营考核计算规则
2	数据服务	为 2024 年度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评估提供数据

		支撑
3	数据同步	同步系统调整人口及户数数据
4	数据补录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客户补录数据
5	日常维护	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6	统计汇总	对季度、半年、年度通报指标形成统计汇总
7	系统对接	完成数字村镇平台与政务管理系统用户对接及大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对接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积极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份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此合同可以自动延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名称：武汉长迭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22日

日期：2024年7月22日